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(所) 圖儀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(含碩士班)，以下簡稱本系) 為規劃圖書及儀器設備之購置、管理及運用，特設置圖儀設備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上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擬並推薦本系教學研究需要之圖書、期刊等其他相關資料。
  - (二) 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、管理、運用與維護。
  - (三) 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之運用。
  - (四) 負責地圖室之地圖及設備之管理，保管人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兼任。
  - (五) 辦理系 (所) 務會議交辦之圖儀設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 (所) 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